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書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秀如  
電話：(04)7531879  
電子信箱：e63007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51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共1個電子檔)(015169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06年度「游於藝—偏鄉學子看故宮」申請簡章乙份，請卓參。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06年5月2日台博南字第1060004550號書函辦理。
- 二、為落實全臺學子之文化近用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期以寓教於樂方式帶領偏鄉學童認識豐富多元的故宮文物與亞洲藝術文化，達到美感經驗之提升及陶冶身心之目的。本(106)年度將提供70車次名額，由該院全程安排校方來院課程、提供免費交通接駁及便餐，邀請全國偏鄉國中、小學校(以教育部核定為準)申請至該院進行校外學習活動。
- 三、倘貴校有意參與，請於5月22日前至該院「線上報名系統」<https://signup.npm.edu.tw/>登錄資料，申請教師需於報名後至7月31日之間提交校內教學成果；該院將依提交先後次序審核，額滿為止(如於7月31日前已額滿，將不再受理審核並個別通知報名者)；通過審核者，便可於6月27日起安排貴校師生校外教學行程(簡章詳如附件)。

電文  
文  
時  
鐘

3

學務處 | 收文:106/05/09  
1060002014 有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7-05-09  
08:59:55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裝

訂



線



44